

中工网公告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浙0381民初1786号

粟川：

本院受理原告冉莹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28日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若不按时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